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07临-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独立性情况和透明度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创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后,认真查找自身存在问题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 2、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
- 3、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4、公司虽然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但截止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二、公司治理概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或“控股股东”)联合其他六家股东于1999年12月份发起设立的,目前总股本23500万股,其中湘电集团持有93069525股,占总股本的39.6%。自2002年7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运营,公司独立经营,规范运作,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几年来没有出现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2、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利益和合法权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合理、合规、合法;历次股东大会均召集由律师见证,开通了网络投票表决办法,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组建董事会;公司11名董事中有4名独立董事,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能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履行义务;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07-2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作为上市公司,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设计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市场定位和完善的组织架构。然而新的市场形势和竞争环境对我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组织结构提出了新的要求,我公司应加强对相关制度的方案设计。

2.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现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包括《公司内部审计办法》、《公司会计制度》、《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管理办法(试行)》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制度体系。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壮大,业务范围的日益扩张,公司各项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3.公司一贯本着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的宗旨,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决策的实施过程中,尊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其权益的切实实现。然而,由于中小投资者所持公司股份较少,难以直接参与公司管理,其权益容易被漠视,甚至被侵犯。为此,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决策的途径有待进一步加强。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出台,理顺了投资者关系。但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上市公司的永恒命题,公司应不断致力于该方面的制度建设,适应投资者种类、范围的提升,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运作水平。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大部分人员为具有较高业务素质和职业操守的专业人士,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服务能力。随着资本市场的日新月异,创新产品层出不穷,应进一步加大对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培训力度。

6.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多家证券公司的股权,尽管这些公司业务重点区域各相同,但从事的业务范围基本相同,存在一定范围内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新颁布实施的《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适应股权分置改革后的新形势,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形成了职责分明、相互制衡的治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行其责,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积极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一)股东状况

公司控股股东一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66.67%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参与和监督公司的经营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规则之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经营层依法行使。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股其他上市公司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保持了机构完整、业务独立。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独立面对市场竞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和风险。公司的机构投资者与其他投资者一样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参与公司决策,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平等行使股东权力。

(二)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书面意见书。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保证了中小股东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三)董事会

公司制定并实施《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和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各位董事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议事设立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运作,在公司内部审计、薪酬与考核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监督咨询作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基于判断,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配合、协助其工作。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总裁办公室的内设机构,负责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秘书处是公司总裁办公室的内设机构,负责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正确处理好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关系,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历来本着“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的宗旨,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各项法人治理规章制度中,注重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然而,由于公司中小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4.监事会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监事,组建成监事会;公司5名监事中有2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的要求;监事能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义务,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

5.信息披露:公司上市以来,信息披露能做到及时、准确和完整;2007年3月22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设立了投资者专线电话和传真,设立了专门邮箱,公司网站开通了投资者关系专栏,搭建了较好的投资者沟通交流平台,建立了投资者采访记,能认真接待来访投资者,耐心回答来电投资者,不定期安排投资者走访,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有待进一步加强;

3.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4.公司虽然建立了绩效评价体系,但截止目前没有实施股权激励。

二、公司治理概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湘潭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或“控股股东”)联合其他六家股东于1999年12月份发起设立的,目前总股本23500万股,其中湘电集团持有93069525股,占总股本的39.6%。自2002年7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运营,公司独立经营,规范运作,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几年来没有出现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

2.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全体股东利益和合法权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合理、合规、合法;历次股东大会均召集由律师见证,开通了网络投票表决办法,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董事,组建董事会;公司11名董事中有4名独立董事,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能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履行义务;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自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如下整改计划:

1.关于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其余的主任委员都由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公司独立董事来自会计、工程、金融、管理等方面。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2.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信息沟通工作

整改措施: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学习领会监管机关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优化重大信息内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要建立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重大信息及时的反馈;加强公司与大股东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大股东发生重大事项的信息,确保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

3.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4.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5.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6.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7.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8.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9.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10.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11.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12.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13.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14.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15.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16.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17.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18.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19.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20.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21.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22.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23.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24.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25.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26.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需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下属子公司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了解不够,对股东大会、董事大会、监事会和董事会认识不够,相互通报的召集、召开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不能完全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相关规定。

27.关于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p